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經歷：高雄市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  
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

主講：吳玉祥建築師

#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審查制度：

---

一、法令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二、申請替代改善計畫應備齊之文件：(依第十二條)

1.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權利證明影本
3. 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
4. 設計人講習結業執照影本
5.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或自主檢查表
6.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繳款書(高雄市單行法)

## ● 依第十二條提替代方案項目：

- ◆ 1.避難坡道及扶手(水平向移動):解決避難層出入口及騎樓高差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輪椅升降台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
  - 2.如仍無法改善，得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 2.昇降設備(垂直向移動):解決垂直向問題
  - 1.已設昇降設備者可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活動式座椅替代。
  - 2.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服務鈴，如銀行、郵局等。
  
- ◆ 3.廁所盥洗室:
  - 1.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 依第十二條提替代方案項目：

### ◆ 4.浴室:

- 1.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 5停車空間:

- 1.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
- 2.得採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 6.無障礙客房:

- 1.通路寬度及衛浴設備空間，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客房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 高雄市政府無障礙相關表單及資訊下載

- ▶ 進入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無障礙宣導網站--「相關資訊」-「表單下載」<http://build.kcg.gov.tw/Asenv/Home/News>

網頁檢索  
搜尋關鍵字

Information **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清單

[build.kcg.gov.tw/Asenv/Home/Info/21](http://build.kcg.gov.tw/Asenv/Home/Info/21)

序	標 題
1	<a href="#">無障礙旅遊路線景點</a>
2	<a href="#">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表</a>
3	<a href="#">審查小組會議紀錄</a>
4	<a href="#">建築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計畫</a>
5	<a href="#">表單下載</a>

# 表單下載內容:

## 表單下載

### ◆表單下載說明

◆點選預下載的檔案及檔案格式，於「檔案類型」欄位「word或pdf」連結，即可下載表單。

序	標 題	檔案類型	填表範例	更新日期
1	高雄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審查制度流程表(既有新建)	<a href="#">pdf</a>	X	104.1.7
2	高雄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申請書	<a href="#">pdf</a>   <a href="#">word</a> <a href="#">odt</a>	<a href="#">pdf</a>	104.1.7
3	高雄市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適用1020101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a href="#">pdf</a>	X	104.1.7
4	高雄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適用970101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a href="#">pdf</a>		104.1.7
5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a href="#">pdf</a>		104.1.7
6	高雄市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適用1020101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a href="#">pdf</a>	X	104.1.7
7	高雄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適用970701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a href="#">pdf</a>		104.1.7
8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a href="#">pdf</a>		104.1.7
9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制度流程表	<a href="#">pdf</a>	X	104.1.7
10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	<a href="#">pdf</a>   <a href="#">word</a> <a href="#">odt</a>	<a href="#">pdf</a>	104.1.7

相關資訊清單

無障礙旅遊路景點

表單下載

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表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03年高雄市無障礙相關法令暨  
勘檢實務講習會【講習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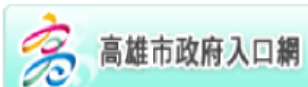
建築無障礙設施改善執行計畫

103年執行成果

無障礙推動宣導品

建管業務座談會議紀錄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



# ●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範例)

##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範例)

(紅色字為填表範例及說明，在此以無障礙斜坡改善為例)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							
提案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提案次數：第 00 次			
提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實際性質勾選			
檢 附 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改善項目總表：依檢查紀錄表未達標準之設施及設備逐項填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全區平面簡圖：提報範圍現況平面簡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配置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照片及說明：每項不合格之項目至少 1 張，以文、圖敘明改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基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影本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人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權利證明影本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或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繳款書。           依實際文件數量勾選						
提 報 人	所有權人或 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000	身份證 字號	A123456789	電話	(00) 000-0000
		住址	高雄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聯絡人 (本案承辦人)	姓名	000	電話	(00) 000-0000		
		受文者		公文 寄送地址	高雄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 ●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申請書(範例)

建築物概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00000000		現況用途	辦公
	使用樓層別	第 0 層，共 00 層	使用樓地板面積	00000000 m <sup>2</sup>	
	地址	高雄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改善設計者	姓名	000	電話	(00) 000-0000	
	地址	高雄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本表資料請務必檢附及填列。					

## 本欄提報人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改善計畫提報執行，列管複查。	申請日期文號：  繳款書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限期_____提報改善。	

※請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光碟片(1份)送承辦單位，提報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請自備報告說明電子檔(如：Power Point))。



# ● 一、改善項目總表:(以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為例)

## 一、改善項目總表

填表說明	1、本表之「編號」欄請依改善困難之項目依序填寫「1、2、3、…」。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填寫，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2、所稱「法令規定」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釋。			
	3、「暫時性替代方案」係指改善完成前之暫代設備及相關措施。			
	4、「替代改善措施」係指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編號	未達法令規定之設施或設備	改善期程	改善方式(勾選一項)	
1	無障礙坡道	000年00月 至 000年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替代方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替代方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替代方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改善計畫之經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度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茲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

**特殊狀況，需專業技師人員簽證** 專業技師人員簽證：

簽名

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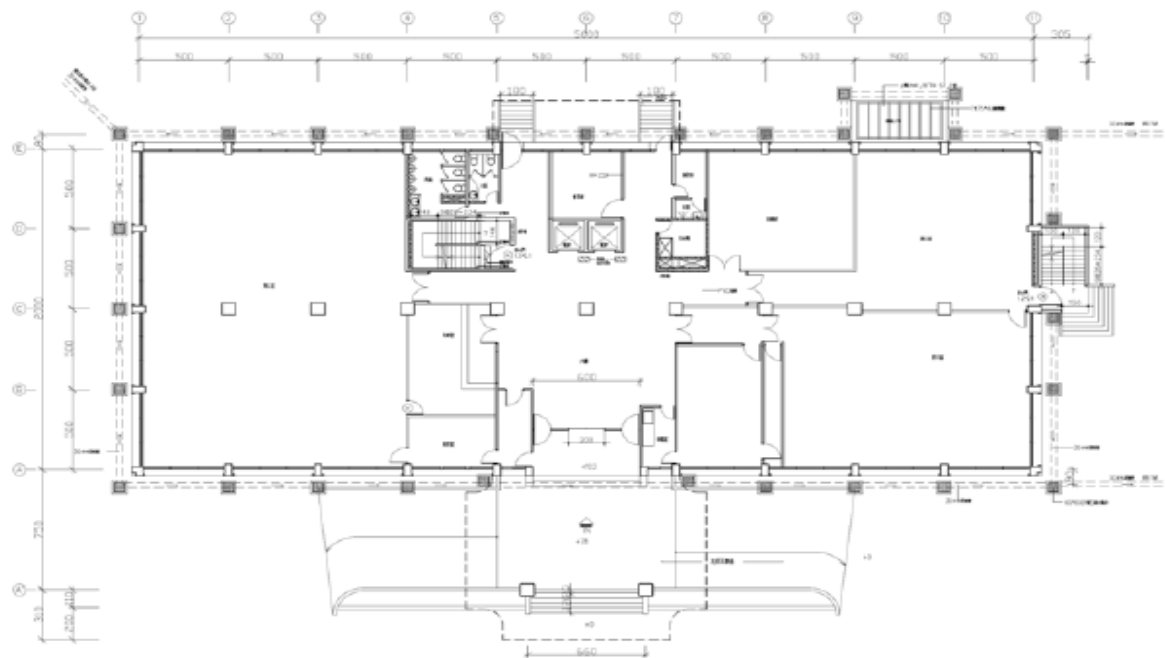
(簽章)



## 二、提報範圍現況平面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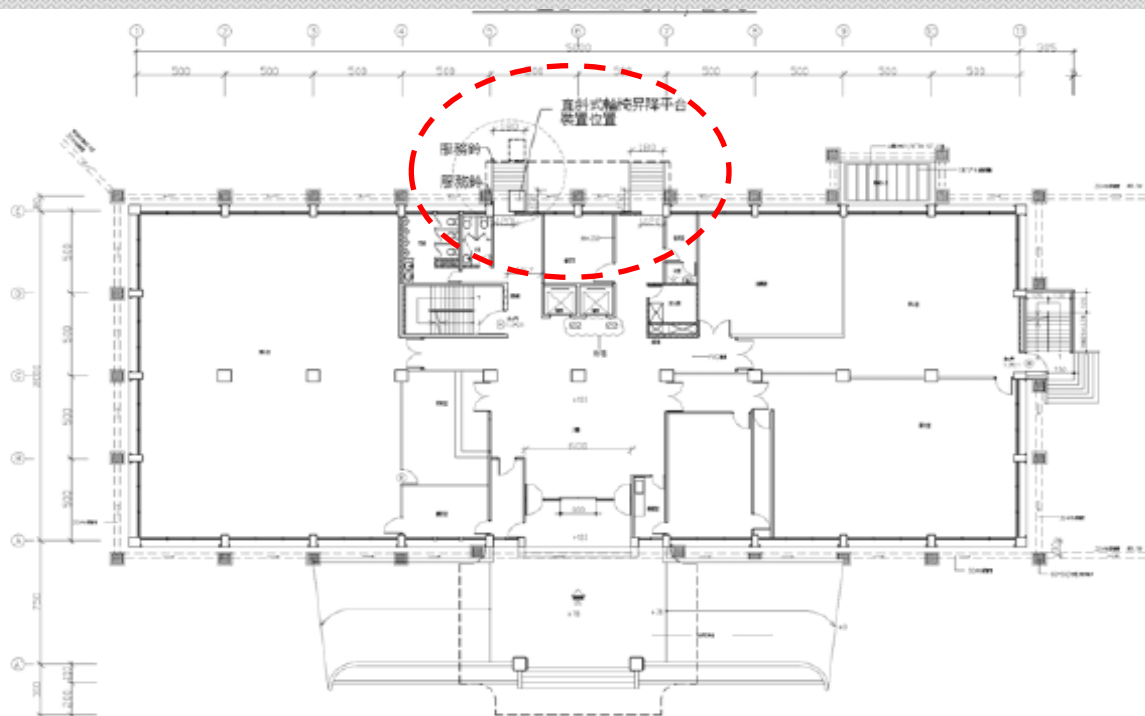
### 二、提報範圍現況平面簡圖

圖號	01、02	棟別、樓層別	A棟5樓(依實際棟別或樓層別填寫)
圖面說明	IFL 距GL 高度為123cm，正門分為2層樓梯，第1層為車道及樓梯，第2層為樓梯，如於正門施作無障礙坡道，則需經過車道，則影響車道寬度，一則可能會造成行動不便人士與車輛爭道的危險情形。故本案於後門提報替代方案，可直接由GL上至1FL，可免人車爭道問題產生。 <b>請依實際狀況進行圖面說明。</b>		



原使用查層平面圖 S:1/200

## 二、提報範圍現況平面簡圖(改善位置)



替代方案壹層平面圖 S:1/200

說明欄

- 1、提報範圍樓層現況簡圖應清晰可辨(比例 1/100-1/200)。
- 2、標示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配置位置，並以公分為單位註明相關之寬度(廁所、走廊、出入口及樓梯)。
- 3、每一簡圖應加註樓層數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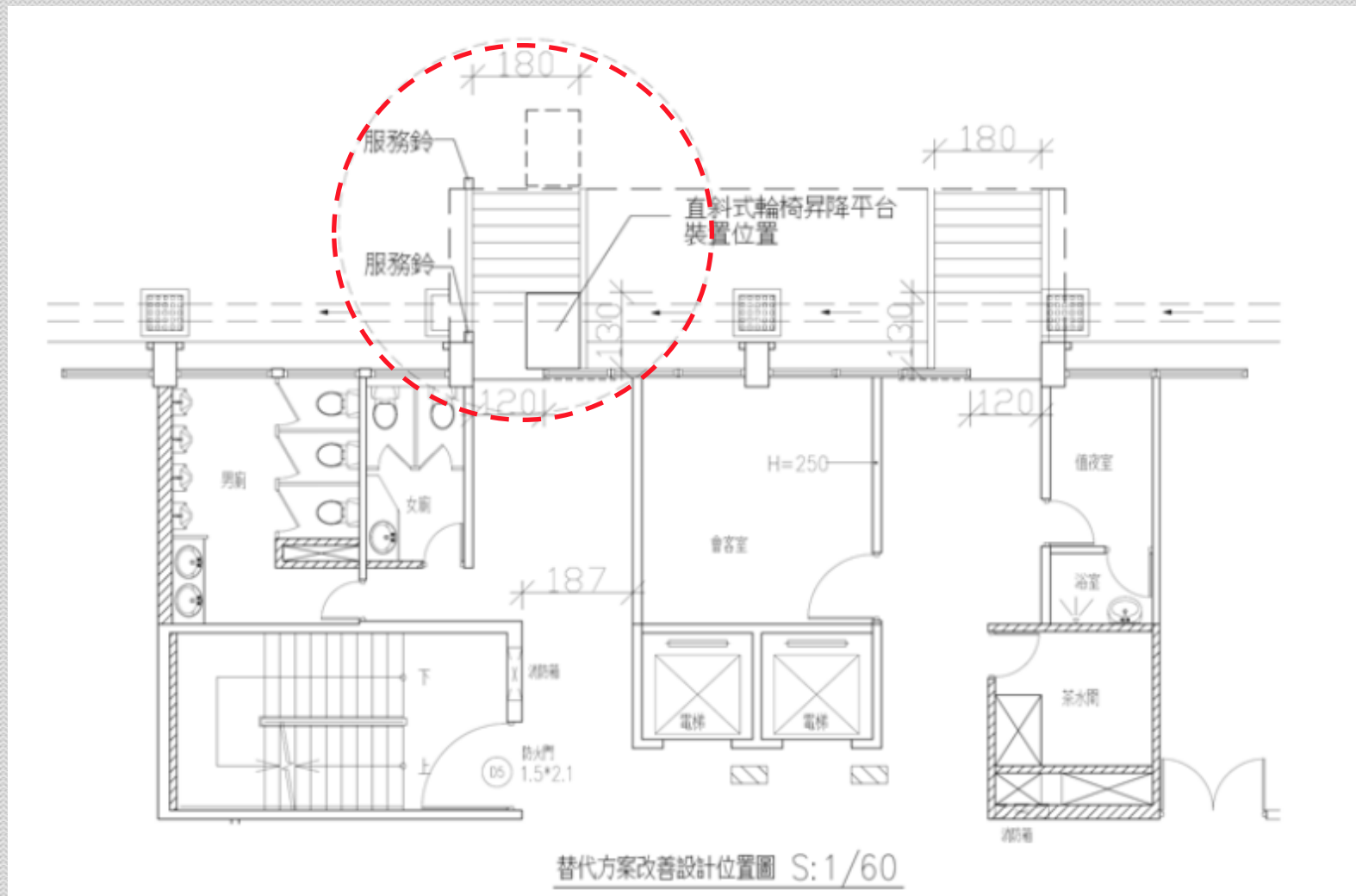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延伸，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三、照片及說明

#### 三、照片及說明

編號	1	改善項目名稱	無障礙坡道
改善前照片：			
			
善方式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替代方案 (請於下列說明並繪製改善計畫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確有困難，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請於下列填寫改善困難之原因以及替代措施與現行功能規定之檢討、比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令規定改善完成 (請於下列貼附改善後照片)。		

### 三、照片及說明



# ●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結業證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書字號：( )內營無障礙字第 號  
 梯次：第○梯(次)  
 培訓日期：民國 年○月○日 至○月○日  
 上開人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滿成績合格，特頒發給  
 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此 證

內政部營建署 長 ○○○○ ○○○○ ○○○○  
 ○○○○ ○○○○ ○○○○ 會 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 1. 室外通路

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場所名稱：			建物類組：		列管編號：			
場所所在地：			使用樓層： 層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建物使照：( )高 字第 號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一、 室外 通路	1	202.2	通路上高低差：≤0.5cm，如在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					設置情形：
	2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203.2.1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應設置；
	4	203.2.2	坡度：≤1/15【超過者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5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度≥130cm。					「/」指免設置。
	6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					
	7	203.2.5	開口：通路上行進方向如設置格柵，開口寬度≤1.3cm。					
	8	203.2.6	通路懸空突出物：≤10cm (>10cm且必要者應設警示設施) 通路淨高<200cm。					



## 2.坡道及扶手

二、坡道及扶手	1	206.2.1	引導標誌（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			設置情形：																		
	2	206.2.2	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 $\geq 150\text{cm}$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則 10.2.4.4	坡道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 以下</td> <td>50 以下</td> <td>35 以下</td> <td>25 以下</td> <td>20 以下</td> <td>12 以下</td> <td>8 以下</td> <td>6 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4	206.2.4	地面平整（不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5	206.3	平台：起、終點及轉彎平台 $\geq 150 \times 150\text{cm}$ ；高差75cm有長度 $\geq 150\text{cm}$ 中間平台。																					
	6	206.3.2 &原則 10.2.4.3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度 $\leq 120\text{cm}$ 、坡度 $\leq 1/12$ 者，得免設中間平台。																					
	7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兩側防護緣高 $\geq 5\text{cm}$ 且不得超出扶手內緣垂直投影線外或設防護桿板距地面下緣 $\leq 5\text{cm}$ 。																					
	8	206.4.2	與鄰地高差 $> 75\text{cm}$ 時，護欄高度 $\geq 110\text{cm}$ ；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 。																					
9	206.5.1 &2 &原則 10.2.4.1	兩側連續扶手（坡高 $> 20\text{cm}$ 者）；單道高度75cm，雙道高度85cm、65cm。 ※既有建築物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得免設置扶手。※ 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10	207.2.2 &3	形狀：圓形（直徑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9~13cm）表面：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11	207.3.2 &4	扶手距壁：3~5cm間隔，握把上方淨高 $\geq 45\text{cm}$ 。端部處理：做防勾撞處理。																						

### 3.避難層出入口 4.室內出入口 5.室內通路走廊

三、 避難 層出 入口	1	205.2.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			設置情形：
	2	205.2.2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若設門檻： $\leq 3\text{cm}$ ， $0.5\sim 3\text{cm}-1/2$ 斜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則 10.1.2	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 $\geq 120\text{cm}$ ；平臺坡度 $\leq 1/50$ ；出入口緊鄰騎樓者， 平臺坡度 $\leq 1/40$ 。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設置	
				符合	不符	
四、 室內 出入 口	1	205.2.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text{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無高低差，且坡度 $\leq 1/50$ 。			設置情形：
	2	205.2.3	地面順平不得設門檻；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 間距 $\geq 80\text{cm}$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 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			
	4	205.3	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 $\leq 1/50$ 。			
	5	205.4.1	若為自動門應橫開，離地 $15\sim 25$ 及 $50\sim 75\text{cm}$ 處有感應可自動停止並重開。			
	6	205.4.2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門扇或牆板整片透明， $120\sim 150\text{cm}$ 處設告知標示。			
	7	205.4.3	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高度 $75\sim 85\text{cm}$ 。			
五、 室內 通路 走廊	1	204.2.1	地面坡度： $\leq 1/50$ （或依規範設置坡道）。			設置情形：
	2	204.2.2	通路寬度：開門後，通行淨寬 $\geq 120\text{cm}$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 $\geq 150\text{cm}$ ； 或每隔 $10\text{m}$ 、盡頭或距盡頭 $\leq 3.5\text{m}$ 處應有 $150\times 150\text{cm}$ 空間。			
	4	204.2.4	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面 $60\sim 190\text{cm}$ 範圍不得設有 $10\text{cm}$ 以上之懸空突 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			

# 6. 樓梯

六、 樓梯	1	301.1 & 301.1.3	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戶外樓梯：應注意排水，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設置情形：
	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302.1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措施。			
	4	302.2&原則 10.3.5.3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一階。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階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5	302.3&原則 10.3.5.4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無須改善。			
	6	303.1	級高、級深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			
	8	303.3&4&原則 10.3.2	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防護線高度： $\geq 5\text{cm}$ 。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線。			
	9	304.1&原則 10.3.1	兩側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高度距梯鼻75-85cm（雙道者65、85cm）； 另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若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10	304.2&原則 10.3.5.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11	207.2.2 &10.3.5.1	圓形(直徑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9-13cm)。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12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 7. 升降設備

七、升降設備	1	403.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設置情形：
	2	403.2	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x60cm不同材質處理。			□√□○
	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200-220cm、尺寸≥15cm)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90-150cm、尺寸≥5cm)			
	4	902.1 & 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5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淨空間。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符合	設置不符	備 註
七、升降設備	6	404.2	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			
	7	404.3 & 原則 10.4.6.2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未設置者，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8	405.1	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可感應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			
	9	405.2	梯廳等待開至關、機廂內按鈕完全開啟時間≥5秒。			
	10	405.3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11	原則 10.4.1	※機廂尺寸：門淨寬度≥80cm、機廂內深度≥110cm。			
	12	原則 10.4.6.3 & 406.2	※扶手：已設置者，得免改善。 未設置者，至少兩側高度75cm，應符合規範207規定。 ※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13	406.3	後視鏡：距地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14	原則 10.4.6.3 &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已設置者，得免改善。 未設置者，依規定設置，距口壁≥30、鏡壁≥20、鈕高85~120cm，有緊急通報器。			
	15	406.5	按鈕：尺寸≥2cm、間距≥1cm，禁用觸摸式按鈕，數字顏色異於底板。			
	16	406.7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 8. 廁所盥洗室

八、 廁所 盥洗 室	1	502.1&2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設置情形：
	2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503.1	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			
	4	503.2	標誌：門或牆上設無障礙標誌；如門開方向同主走道，另設垂直牆面之標誌。			
	5	902.1 & 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6	原則 10.5.4	※內部淨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			
	7	504.2& 原則 10.5.2	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text{cm}$ )、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sim 5\text{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			
	8	504.3& 原則 10.5.4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 ※既有建築物鏡面底端距地面 $>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9	504.4	求助鈴：兩處-前緣往後 $15\text{cm}$ 、上 $60\text{cm}$ 處。-距地 $35\text{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10	505.2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			
	11	505.3	馬桶型式高度：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座位高度(離地面 $40\sim 45\text{cm}$ )靠背(與馬桶座位淨距 $20\text{cm}$ 、縱向長度 $24\sim 30\text{cm}$ ，離馬桶前緣 $42\sim 48\text{cm}$ )			
	12	505.4& 原則 10.5.3	馬桶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text{cm}$ 、馬桶座面上 $40\text{cm}$ 處) ※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均採可動式扶手時，沖水控制得免改善。			

## 8.廁所盥洗室

	13	505.5 & 6 & 原則 10.5.3	馬桶扶手：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可動扶手(前突前緣 15cm)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 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			
	14	505.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15	506.2 & 5 & A205.5.1	小便器空間：小便器前方無高差。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6	506.3 & 4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 35~38cm；自動沖水；如手動，需在手可及之範圍。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八、 廁所 盥洗 室	17	506.6 & A205.5.1	小便器扶手：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一前方方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 按 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 5cm。一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18	507.2 & 4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			
	19	507.3 & A102.6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5$ 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20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leq 45$ cm。			
	21	507.6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cm。			

# 9.浴室

九、浴室	1	602.1&2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設置情形：
	2	602.3	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602.4	求助鈴：距地板面 35-45 cm及 90-120 cm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		
	4	603.2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 cm。		
	5	603.3	浴缸尺寸：長 $\leq$ 140 cm、外側距地高 45 cm、底部止滑，兩側近上緣處設置扶手。		
	6	603.4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 cm)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之長度 $\geq$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 cm)		
	7	604.3.2	淋浴間座椅：尺寸(寬 $\geq$ 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座椅應防滑或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8	604.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 cm；另前方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 cm $\times$ 90 cm。		
	9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座椅靠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		
	10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 80-120 cm之區域。		
	11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 $\times$ 80 cm；前方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		
	12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區域)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13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區域)；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 cm範圍)		

# 10.輪椅觀眾席位

十、	1	701.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 $\leq 1/50$ 。			設置情形：																												
	2	702.2	<p>數量：<math>\leq 50</math>設1，<math>\leq 150</math>設2，<math>\leq 300</math>設3，<math>\leq 1000</math>設4，<math>\geq 2000</math>，設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50以下</td><td>1</td></tr> <tr><td>51-150</td><td>2</td></tr> <tr><td>151-250</td><td>3</td></tr> <tr><td>251-350</td><td>4</td></tr> <tr><td>351-450</td><td>5</td></tr> <tr><td>451-550</td><td>6</td></tr> <tr><td>551-700</td><td>7</td></tr> <tr><td>701-850</td><td>8</td></tr> <tr><td>851-1000</td><td>9</td></tr> <tr><td>1001-1250</td><td>10</td></tr> <tr><td>1251-1500</td><td>11</td></tr> <tr><td>1501-1750</td><td>12</td></tr> <tr><td>1751-2000</td><td>13</td></tr> </tbody> </table> <p>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p>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十、 輪椅 觀眾 席位	3	703.1 & 2	寬度：單一 $\geq 90$ cm、並排 $\geq 85$ cm。深度： $\geq 120$ cm(前、後方進入)； $\geq 150$ cm(僅可由側面進入)																															
	4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5	704.2	位置：於近逃生且有無障礙通路可易達處；並排席 $\geq 3$ ，可前或後或左右入。																															
	6	704.3	視線：不得受阻礙，且地面高度與兩側一般觀眾席相同。																															
	7	704.4	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																															
	8	705.5	欄杆：高度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																															



# 11.停車空間 12.無障礙客房(50間以上需設置)

十一 停車 空間	1	802	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設置情形：
	2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803.2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 \times 40 \text{cm}$ ，下緣高190~200cm。			
	4	803.3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 \text{cm}$ ；停車格為藍框，下車區為白色斜線。			
	5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可供輪椅行進，高低差 $\leq 0.5 \text{cm}$ ，坡度 $\leq 1/50$ 。			
	6	804& 原則 10.6.1	停車位尺寸：長 $\geq 600 \text{cm}$ 、寬 $\geq 200 \text{cm}$ 、下車區（得共用）寬 $\geq 150 \text{cm}$ 。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7	原則 10.6.2	※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8	805	機車位長度 $\geq 220 \text{cm}$ ，寬度 $\geq 225 \text{cm}$ ；地面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 \text{cm}$ 。			
十二 無障 礙客 房	1	1002.1- 3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地面：應平順防滑。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設置情形：
	2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 cm。			
	4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5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6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 12. 無障礙客房

8	1004.1	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 cm，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 cm。			
9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6.4之規定。			
10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 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 cm以上，並符合A102.3 及A102.4 輪椅47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1	1005.1	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2	1005.2	連接位置:求助鈴按鈕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其他意見					
受檢單位 簽名			勘檢人員 簽名		

※ 本表僅條列式摘錄，勘檢標準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類組及改善種類：

1. 經縣市政府列管需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2. 依第二條規定應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3. 變更使用為其他類組之公共建築物及非公共變更為公共建築物

→ 應改善種類及項目依第二條各類組規定項目辦理

→ 可依第十一條改善的，就不用提替代改善計畫，但需填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或自主檢查表，解除列管。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 公共建築物

## 建築技術規則170條之適用範圍

正面表列--表內才是公共建築物

不在表上--就是非公共建築物



## 102年1月1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102.4.8)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 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102年1月1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102.4.8)

-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之疑義 (105.10.27)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  
照。

說明：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  
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  
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  
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  
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  
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  
案例(一).:超商(避難層坡道及出入口)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一):超商(避難層出入口、坡道)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一):超商(避難層出入口) 依十二(一)2辦理: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改善方法:(活動式斜坡板)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改善方法:(輪椅升降台)



## 坡道及扶手改善方法:(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改善方法(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 2.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二):養護中心(昇降設備)



## 2.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二):養護中心(昇降設備)





## 2.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二):養護中心(昇降設備)



## 2.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二):養護中心(昇降設備)



## 2.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二):養護中心(昇降設備)



# 昇降設備改善方法:(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 昇降設備改善方法:(室內型昇降機)

---



# 昇降設備改善方法:(戶外型昇降機)



# 昇降設備改善方法:(銀行、郵局一樓設服務櫃台)



### 3.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三):加油站(流動式廁所盥洗室)





## 4.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四):停車空間(身心障礙停車位替代)



## 4.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例(四):旅館:停車空間(代客停車)

---



## 5. 高雄市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通案處理原則(104. 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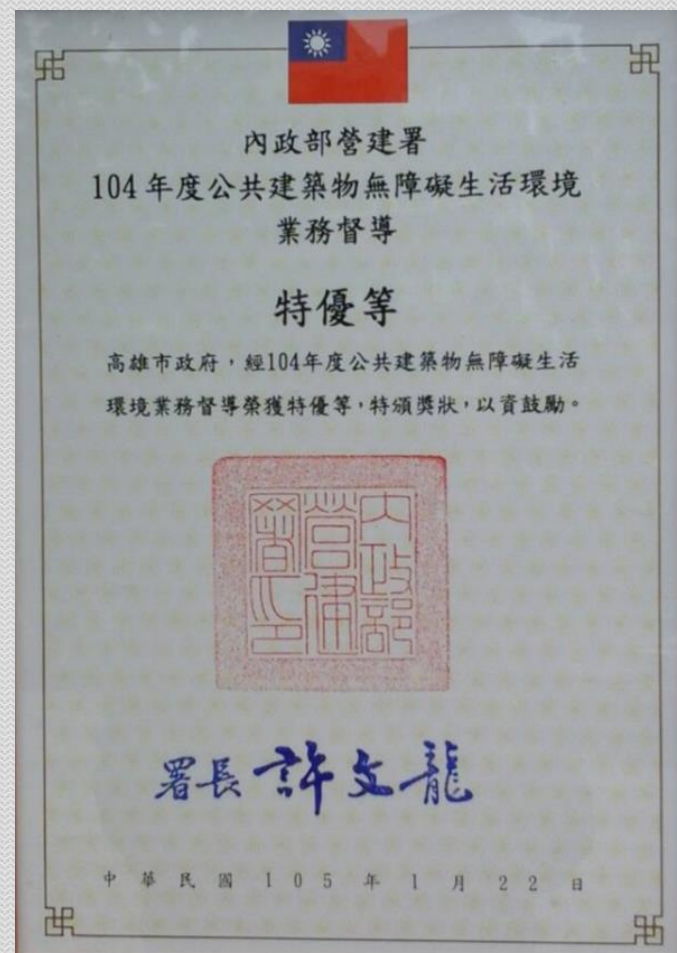
四、為求改善後旅館保留原建物特色及友善空間，更符合大多數人使用需求，擬依下表【本市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通案處理原則】所示，授權由業務單位輔導業者改善後送小組備查：

項次	項目	改善通案處理原則
1	避難層出入口	不佔用騎樓方式加裝活動式斜坡及專人提供協助
2	室內出入口	無門檻或活動式斜坡
3	廁所	受限於空間無法改善或原無廁所者，得免設置
4	浴室	1. 有法定無障礙客房者，得免設置 2. 無法定無障礙客房者，得設置一間客房
5	客房	1. 以使用可操作範圍來調整 2. 洗面盆底下面符合膝蓋容納空間且深度符合規定者，得免設置環型扶手且可保留台面 3. 淋浴室內垂直或可動式扶手，得視現況設置
6	停車位	受限於空間無法改善者，得免設置
7	電梯	1樓有無障礙客房者，得免設置

※1 即日起受理既有旅館改善案，逕由業務單位依上述通案處理原則辦理，並兼顧可及、可用和安全性原則，免逐案提送委員會審查。  
 ※2 若通案處理原則未明列之替代方案者，則仍需依程序提送委員會審議。  
 ※3 倘若已備查個案，日後發現有爭議者，則該案仍應重新送委員會審議，以維適法性之要求。

決議：

- 一、同意本案依說明四之【本市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通案處理原則】改善並備查。
- 二、同意業務單位所提之【本市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通案處理原則】。



## ◆ 變更使用案一:(**避難層出入口、停車空間替代方案**)

提案一:有關XX銀行(高雄市三民區XX路XX號)原用途店舖G3及集合住宅H2擬變更使用為銀行G1及辦公室G2,其**避難層出入口及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依規定設置,故申請替代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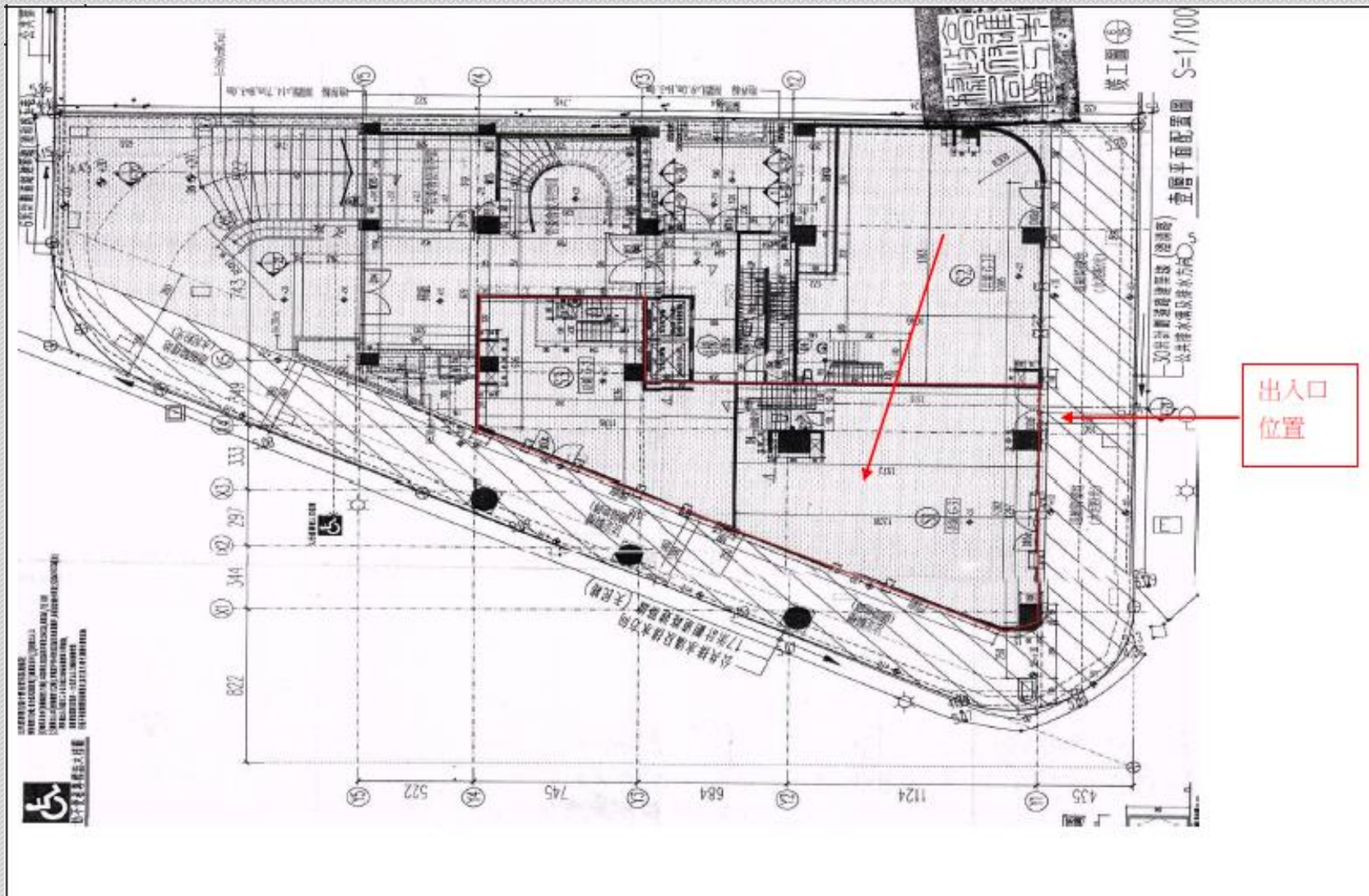
說明:

- 1.本建築物係於101年10月24日領得(10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XX號使用執照(戶號:S1及S3)在案,1樓原始用途為店舖(G-3),擬變更為銀行(G1),2樓原始用途為集合住宅(H-2),擬變更為辦公室(G-2)。
- 2.因無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五),以向交通主管機關申請於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劃設**路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及提供地下室B1編號56、57車位以**代客泊車服務**等方式來替代。

- 
3. 1F避難層出入口目前高差約8公分，因下方為結構梁無法打除，擬依認定原則第十二、(一)、1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坡度小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替代方案：擬依說明二、三於避難層出入口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並搭配大門前設立服務鈴及向交通局申請設立路邊無障礙專用停車位並設置代客泊車服務專線告示牌，由專人提供協助方式來替代。

# 避難層出入口位置(平面圖)



# 建築物申請位置及外觀



# 擬向交通局申請劃設路邊無障礙停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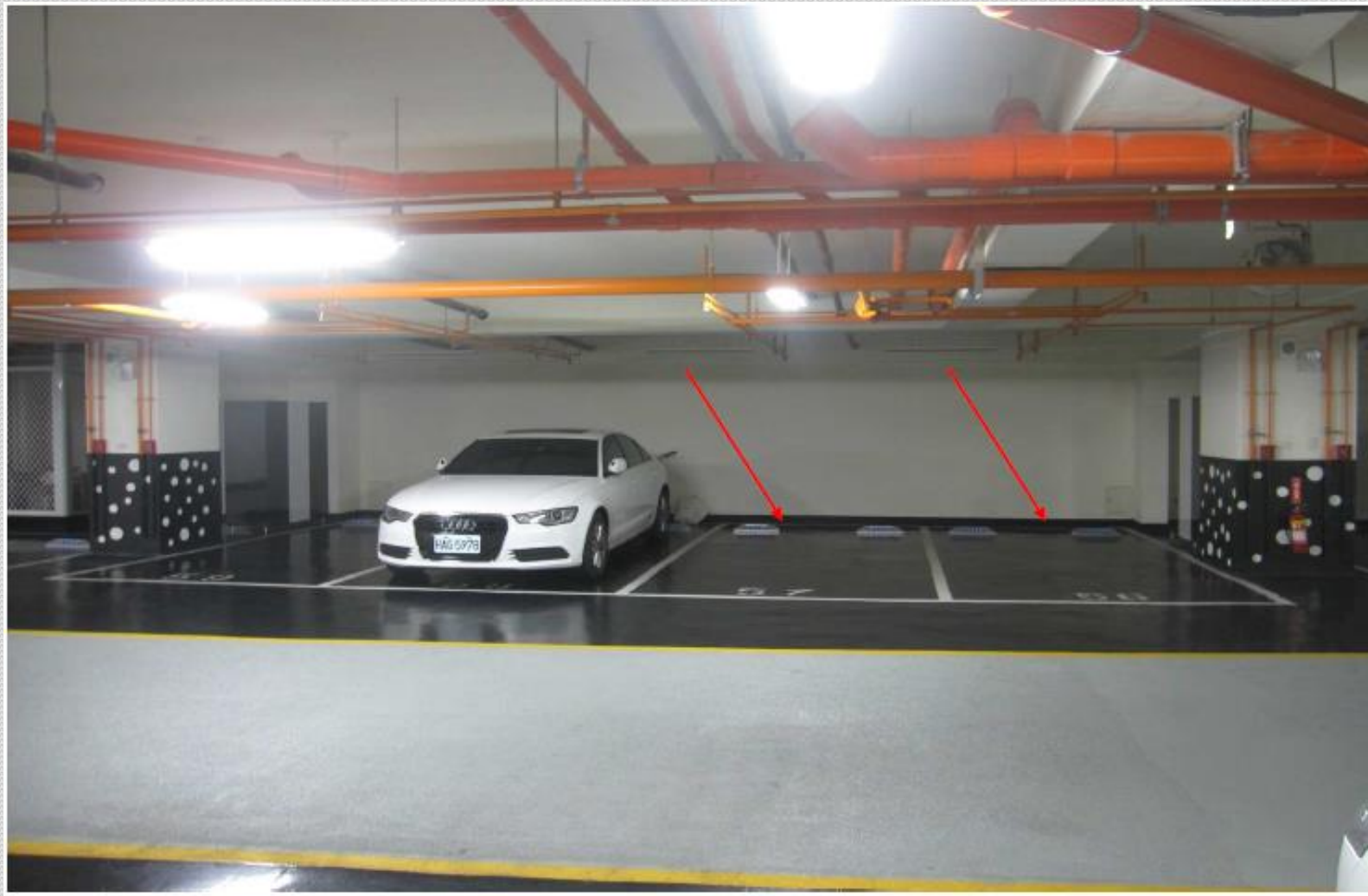




# 擬向交通局申請劃設路邊無障礙停車位置



## 地下室代客泊車停車位位置



# 避難層出入口活動式斜坡、代客泊車標誌及服務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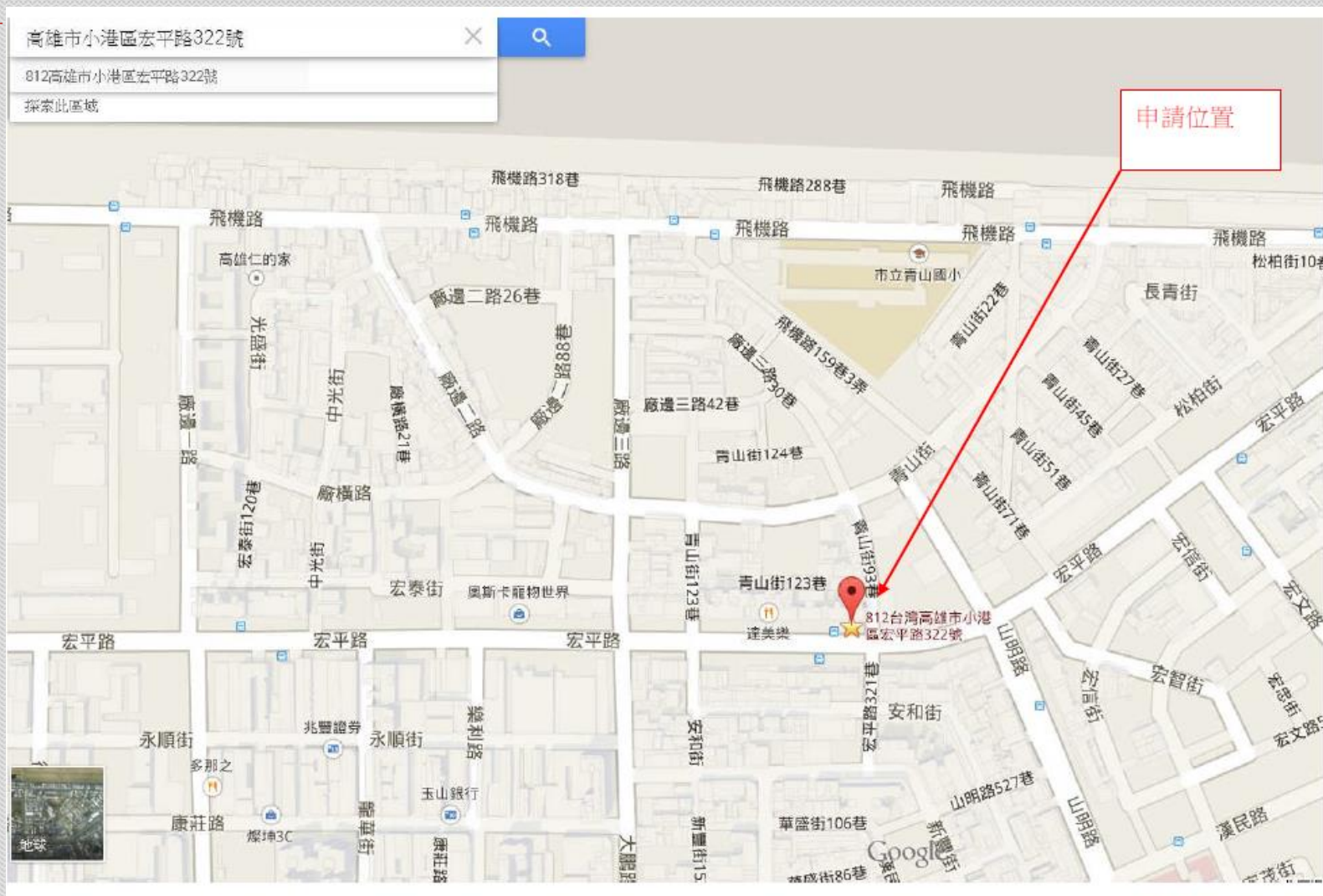
1F 出入口設置服務鈴及標示牌位置

避難層出入口高差 8 公分，擬設置  
坡度小於六分之一活動式斜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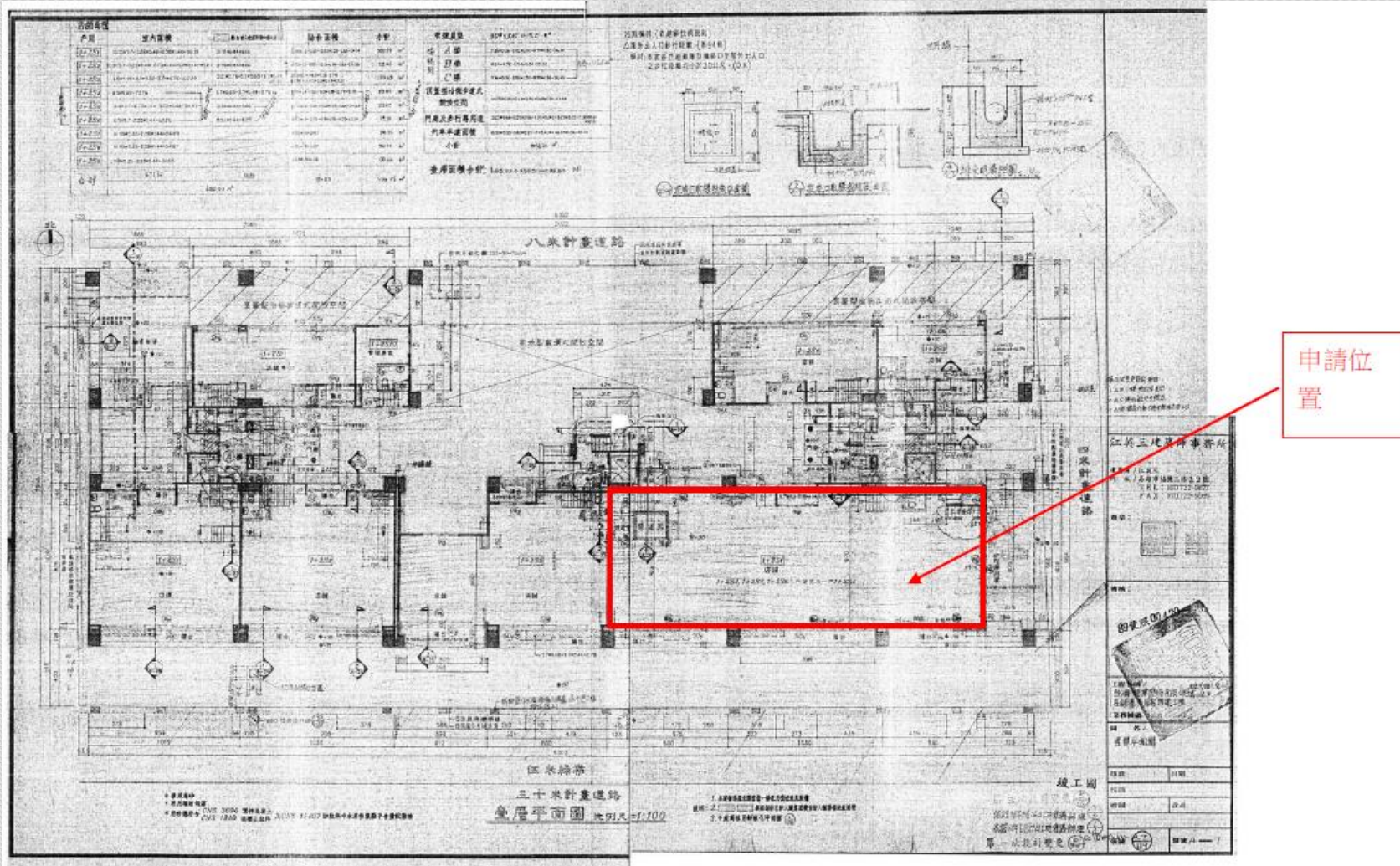
# 避難層出入口設置活動式斜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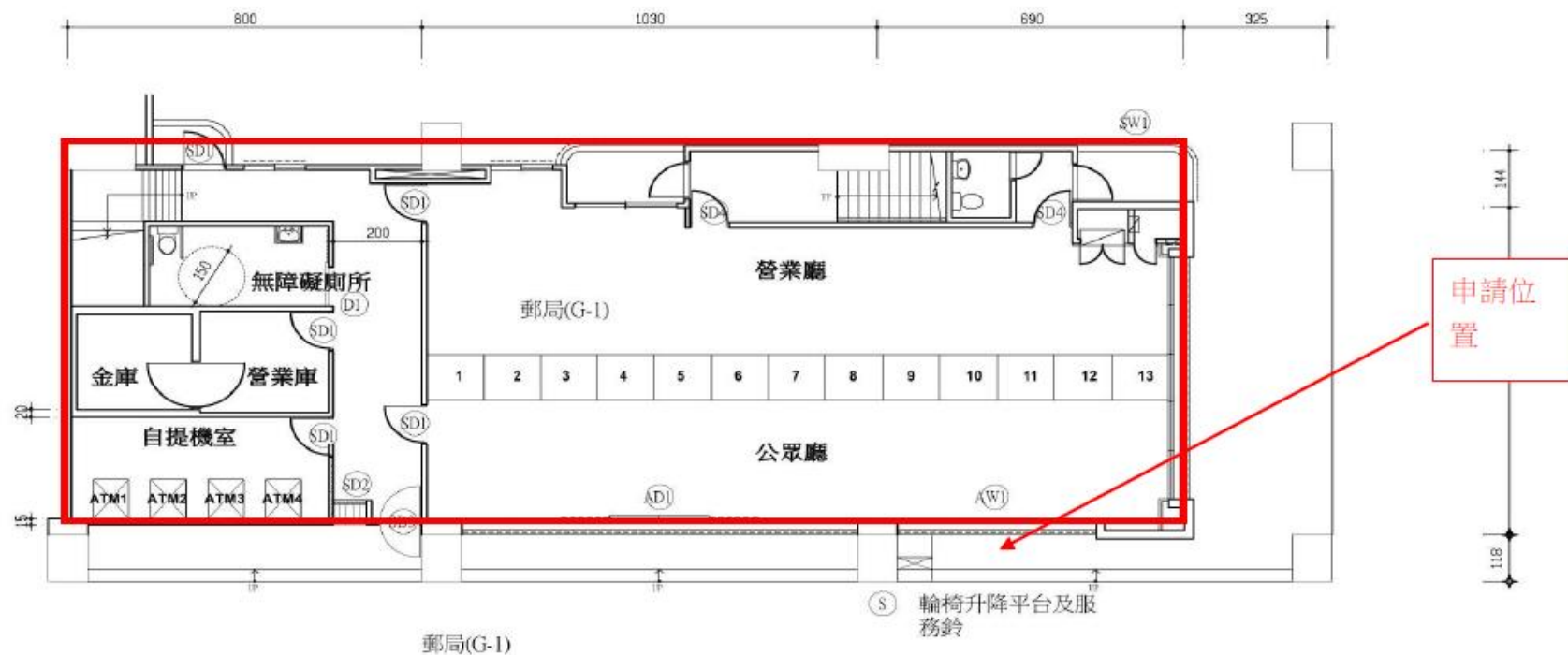
# ◆ 變更使用案二:郵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停車空間替代方案)



# 變更使用案二:郵局(原有一層平面圖)



# 變更後一層平面圖



# 室外通路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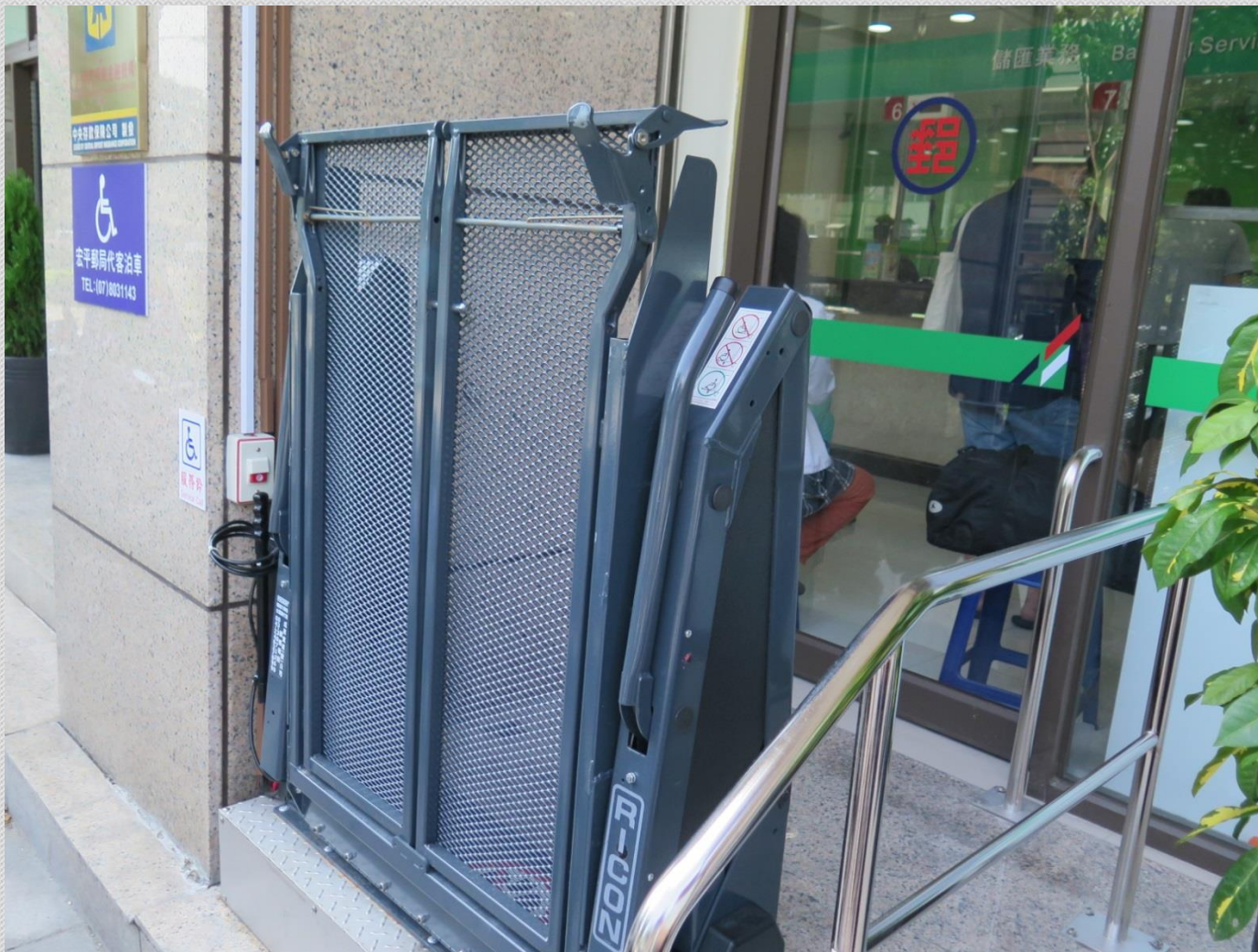
# 擬申請劃設路邊無障礙停車位位置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擬以輪椅升降平台及服務鈴替代



## 施工完成後之輪椅升降平台及服務鈴



# 施工完成後之服務鈴及代客泊車電話標誌



# 本大樓地下二樓之代客泊車停車位替代



#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102.7.11公布施行)(單行法)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之應於申請時依下列標準繳納勘檢費：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M<sup>2</sup>者：12,000元。  
樓地板面積500M<sup>2</sup>以上者：20,000元。

既有公共建築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納審查費30,000元。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

---簡報結束，謝謝!---

